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0-013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7,798,335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421,051,98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3,253,6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传真	010-6785654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ilei.li@leadmanbio.com
------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公司现已通过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参考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为“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原料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诊断试剂产品

##### （1）生化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丰富的检测项目，涵盖了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与纤溶障碍等主要疾病类型，在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检测过程中起到辅助诊断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常规检测，为临床生化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生化诊断试剂满足了终端用户的生化检测需求。

##### （2）免疫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已取得 56 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包括肿瘤标志物、炎症标志物、性腺激素类、甲状腺功能系列、糖尿病系列、心脏标志物系列、传染病系列、骨钙代谢系列等检测菜单，用于内分泌疾病、肿瘤、炎症、孕检、心血管疾病等相关靶标的检测。

##### （3）凝血试剂产品

凝血测定试剂盒目前已有 6 项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

#### 2、诊断仪器产品

公司主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000、CI2000、CI1200 等系列产品，该系列诊断仪器是基于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M4000，该产品用于对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分析，检测方法学包括凝固法和免疫比浊法，检测项目包括：凝血酶时间(TT)、凝血酶原时间（PT）、纤维蛋白原（FIB）、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D-二聚体（DD）、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 系列机型，该产品用于临床生化分析检测，对人类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进行分析。此外，公司代理英国 IDS 的 IDS-iSYS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产品。

#### 3、生物化学原料

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染色剂、氨基酸等各种试剂，应用范围涵盖生物科技、临床诊断、药物研发和化工生产等多个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之一。全资子公司阿匹斯拥有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通过借助利德曼多年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可以服务于体外诊断、生物化学制药、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专业领域的企

业、大学、科研院所。

###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整、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服务体系。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 3、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全球范围内自主采购的模式。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同时，自产诊断仪器的主要零件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在销售“利德曼”产品的同时，也代理和经销其他品牌的诊断产品。其中，德赛系统部分诊断产品来自德国德赛采购；德赛产品的销售产品中部分为自产，其余为从德国德赛直接进口，自产所需要的原料绝大部分为从德国德赛采购。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终端用户。公司对拥有良好经销商资源的地区和难以依靠直销团队全面覆盖的客户，采取经销模式；如果公司在区域内难以找到良好的经销商资源，经充分了解地方市场环境包括地方政策、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史、采购习惯等因素后，公司在这些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的覆盖范围，整合区域内市场资源，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公司已与近 500 家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14%、9.86%。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1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5,3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8.11%；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2,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29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其行业周期中的快速成长期，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政策的支持以及体外诊断技术的进步等，推动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之一，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稳健发展阶段，相关的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增长，医疗服务和诊断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给上游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快速增长。

根据华夏基石提供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 5,300 亿元，在经济红利、人口红利、产品创新升级红利和进口替代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预计未来 10 年的年复合增速将远高于 GDP 增速。

## 2、行业政策红利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基层和县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升级为二级和三级医院。第一阶段：提升 5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4-2017 年）；第二阶段：全面提升 1,0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8-2020 年）。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配备水平较低，缺口大，亟需“更新换代”和“填补缺口”，分级诊疗制度为国内厂商带来重要机遇。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的国产化率，促进进口替代，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助力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3、公司技术、产品、营销等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实现产品和营销渠道的资源协同，与终端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民营医院等建立销售服务体系。公司的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检测项目逐渐丰富，检测菜单逐步齐全，诊断仪器性能进一步提升。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 1、所属行业情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活跃并且发展快的行业之一。根据诊断方法不同，体外诊断仪器可分为临床化学分析仪、免疫化学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微生物分析仪等类型；根据诊断原理不同，体外诊断试剂可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尿液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血液学和流式细胞诊断试剂等多种类型。目前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为我国诊断试剂的主要品种，其中免疫诊断占据了最大的市场，分子诊断的市场潜力巨大。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增长：据 Evaluate Med Tech 发布《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预测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5,950 亿美元，其中体外诊断领域仍将是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中销售额排名第一的领域，销售额将达到 796 亿美元，将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13.4% 的市场份额。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共经历产品引进阶段、自主生产阶段以及快速成长阶段。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项目（如生化、POCT）等已达到国际水平，行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张。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与国际市场相比，起步晚，产业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集中度较低，成长空间巨大。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医疗需求将不断释放，将有力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

###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属于刚性需求，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而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公司以三大领域丰富的产品线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市场，满足医疗机构检验科、血站、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体检中心等机构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15,701.84 元、134,747,012.08 元、110,255,258.59 元和 153,325,510.96 元，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目前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多样、质量稳定、应用客户广泛，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利德曼”亦是国内临床生化检测的领军品牌之一。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的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活动中，公司自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综合得分在众多国产品牌中位列三甲，

也体现了公司在免疫检测平台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生化、免疫、血凝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酶、抗原、抗体、化学品等）等多个领域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为“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公司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获得 CNAS 参考实验室 ISO17025 和 ISO15195 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括 ALT、AST、GGT、ALP、AMY、CK、LDH 七个酶学参考测量程序，这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及品牌的影响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5,143,483.47	654,804,224.40	-21.33%	575,978,0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184.34	40,471,724.96	-84.41%	73,067,1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3,348.91	36,040,882.58	-84.79%	67,916,4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403.19	81,020,993.61	53.85%	120,965,2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964	-83.71%	0.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961	-83.66%	0.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3.07%	-2.59%	5.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714,157,129.69	1,729,238,000.78	-0.87%	1,753,893,0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803,218.91	1,310,494,034.57	0.48%	1,310,131,928.1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815,701.84	134,747,012.08	110,255,258.59	153,325,5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865.25	2,231,782.01	2,596,082.03	-4,456,5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921.15	1,239,440.43	2,162,526.26	-3,495,5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3,492.25	6,980,238.30	40,657,130.57	34,037,542.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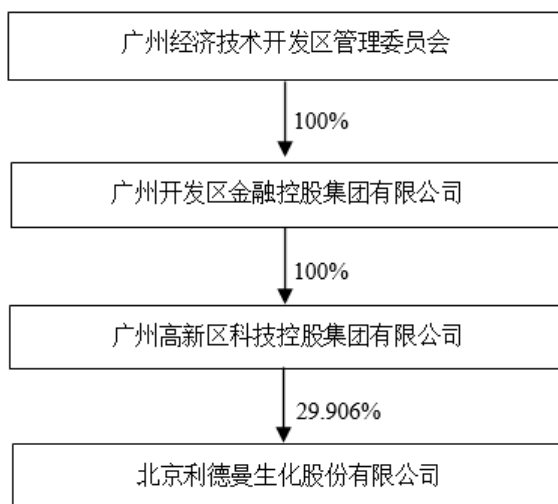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12.90%	54,295,000	-35,235,000	质押	19,269,999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17,117,002	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89,213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8,323,000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20,000	7,52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500,000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9%	4,182,600	4,182,600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源晟价值平衡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0.99%	4,175,000	4,175,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01,0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采购、制造、质量、产品、市场、渠道、服务等多方面经营优势，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适时对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1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5,3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8.11%；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2,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29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

1、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790.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65%。从产品收入结构分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5,3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8.11%；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2,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29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

2、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2,56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处置了吉林利德曼、武汉利德曼两家成本较高的渠道类子公司。

#### 3、期间费用：

(1) 2019 年销售费用 9,484.19 万元，较 2018 年的 9,556.67 万元相比下降 0.76%，基本持平。

(2) 2019 年管理费用 7,537.10 万元，较 2018 年的 7,610.96 万元相比下降 0.97%，基本持平。

(3) 2019 年财务费用 210.70 万元，较 2018 年的 464.60 万元相比下降 54.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借款利息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4) 2019 年研发费用 4,831.31 万元，较 2018 年的 3,997.20 万元相比增长 2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加强研发投入，新增注册产品所致。

#### 4、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53.85%，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0.49%，主要由于本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7.39%，主要为本期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体外诊断试剂	453,910,874.94	262,330,964.66	57.79%	-20.56%	-13.44%	4.7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1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1%。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生化诊断试剂行业变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调整了营销渠道和营销政策。同时，部分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且出现下滑明显；因公司与部分子公司的合作方终止合作，导致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有所调整；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34.1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德赛系统商誉减值准备 764.07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8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5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6,649,567.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027,3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622,217.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b>应收票据</b>	116,649,567.7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2,622,217.7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027,350.00
<b>应收账款</b>	290,136,386.8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136,386.86
<b>其他应收款</b>	24,216,437.0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216,437.0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b>应收款项融资</b>				
从应收票据转入		62,622,217.76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2,622,217.76

####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796,000.00			2,79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165,465.14			69,165,465.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158,610.57			3,158,610.57

##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应付票据	7,407,715.80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资产减值损失	29,442,85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42,857.60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6月与朱传建先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湖南利德曼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李红波签署《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李红波，武汉利德曼自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和吴芳琳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99.99%、0.01%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取得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三个年度期间产生的年平均净利润的6倍与51%股权比例乘积结果。公司自2019年10月01日将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和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霖

2020年4月2日